

**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共德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德市人才〔2017〕8号

签发人：游李明

**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共德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德阳市引进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
人才专项编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编办，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、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：

《德阳市引进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专项编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和市委编委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德阳市引进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 专项编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改善和优化事业单位人才结构，保障引进领军人才编制需求，按照德阳市领军人才“1+3”政策（德委办〔2016〕35号）和省委编办《关于创新和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川编办发〔2016〕167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（以下简称“领军人才”），是指经市委、市政府认定的全面创新（国际）领军人才。

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领军人才专项编制，适用于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。

第四条 领军人才专项编制按照“专编专用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实行单列管理。

第五条 引进领军人才不受用编进人计划限制。单位有空缺编制的，占用单位空缺编制；单位无空缺编制的，根据领军人才认定材料，增核领军人才专项编制。

第六条 领军人才上下编手续，由领军人才编制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，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。

第七条 县（市、区）领军人才编制管理依照本实施细则执

行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德阳市委编办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